企业引入投资者 入股方式可不同
双方须清楚协议计价

个案背景

初创企业发展除了努力追求自身增长外，引入其他公司成为股东以壮大资本，是一种能快速成长的快捷方式。不过入股涉及很多问题，需要深思熟虑。其中一位「问问专家」业务咨询服务申请人，其创立的公司从事生物科技行业，需要从内地购买一些贵重的研究仪器设备。与此同时，他正考虑内地投资者有意入股其公司的计划。

申请人提出的问题

申请人希望请教顾问，如果内地投资者出资购买仪器设备，成为公司的资产，其公司能否视这些设备的价值为入股的投资金额？申请人是否需要向该投资者提供相等价值的公司股份？若将来公司有利润分给股东时，公司能否分配给这位内地投资者？

专家顾问提供的分析 / 意见

工业贸易署「问问专家」服务财务会计范畴的顾问、ACCA 中小型企业委员会会员兼香港税务学会会长吴锦华先生征询意见。吴先生表示，投资者可用资金、土地或技术等不同方式入股；他认为内地投资者以仪器设备入股是可行的。「这种方式最重要是计算仪器设备的价值。即使投资者以内地仪器设备入股，在会计方面可以按照双方均接受的条款及准则计算价格入账。细节方面则需要共同商讨以达致共识。」



若采取这种入股方式，应如何计算内地投资者的应占股权？申请人在会面中提到，长远希望能将公司发展至上市，但不知道该入股方式会否令上市前的审计出现问题。在上市时，又应如何向其他投资者反映这些入股资产的价值变动？吴先生建议道：「最简单便是以这些资产的买入价，计算入股金额，换算成该内地投资者应占的股份比例。不过由于这些入股的仪器设备可能会产生可观的利润，内地投资者或许不同意用如此简单的方法计算这些资产价值。」举例

说，如果这些设备的购入价是一千万港元，若未来五年每年能带来二千万港元收入，它创造的价值会远高于成本；那么这些设备的入股金额则可能应以高于一千万港元计算。

吴先生又提到，若该内地投资者落实以仪器设备入股申请人的公司，正常情况都应按照入股比例获分配利润。他补充指，本港与内地的法规不同，会计入账方法也有分别。以这宗个案为例，入股交易及之后的公司营运，便应该根据香港的相关制度及条例处理。



申请人与专家顾问会面后如何处理问题

申请人赞赏顾问吴先生详细而清晰向他讲解入股的问题，让他更有把握处理内地投资者入股一事，例如入股的方式、价格的计算及之后的利润分配等。

专家顾问就个案指出中小企业可学习到的重点 / 精要

专家建议：「入股方式有多种，最重要是以交易双方皆接受的价值计算。投资者应可按照入股比例获分配利润。」

在「问问专家」业务咨询服务个案分析集内提供的任何意见、结论或建议，
并不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及工业贸易署的观点。